

吉林省财政厅

吉财税函〔2016〕809号

关于对《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取消 现行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截止期限的函》的复函

长春市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取消现行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截止期限的函》（长府函〔2016〕82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函复如下：

鉴于国家现行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政策均未规定具体的截止期限，因此，同意取消你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政策执行到2016年12月31日的截止期限。

特此函复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长春市财政局。

吉林省财政厅

2016年9月6日